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 01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建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条：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订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

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在原《公司章程》第三章后新增一章“第四章 党组织”：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委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在全面领导中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二条 组织设置

（一）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

（二）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正式党员人数达到 3 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达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委。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三）建强基层党组织。按照谁设立、谁组建的原则设置党组织，谁批准、谁管理的原则管理党组织。企业并购重组、产业整合、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调整及新建组织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四）公司党委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支持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成员与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可以双向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

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设立监事会的纪委书记可兼任监事会主席，不进入董事会，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坚持“三个有利于”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标准。把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增强企业竞争实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这三个方面作为目标指向，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价值标准，从广大人民群众中凝聚力量，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第三十五条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人员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

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的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积极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七条 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党组织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基层党组织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党建工作。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公司章程》原有章节、条款的条文顺序和序号根据以上修订相应调整；涉及引用条款的，其序号也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